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450 股。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